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693號

原　　告　李誠祥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各編號「裁決書文號」欄所示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違規時間，在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違規地點，有附表編號1至10所載之違規事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案移被告。嗣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確有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違規事實明確，遂於114年7月14日開立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第68-GX0000000號、第68-GX0000000號、第68-GX0000000號、第68-GX0000000號、第68-GX0000000號、第68-GX0000000、第68-GX0000000

00號、第68-GX0000000號、第68-GX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至9、原裁決10）。原告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又被告於重新審查時發現第GX0000000號之違規地點有所誤植，舉發機關以114年8月25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更正通知書更正違規地點為「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386巷與中山路一段362巷35弄」，被告遂更正裁決書之違規地點，並將更正後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0，見本院卷第122頁）重新送達原告。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非實際駕駛人，且經濟情況無力負擔由實際駕駛人產生之罰鍰，期能申請責任歸屬。

㈡聲明：原處分1至10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原告雖主張非實際駕駛人，惟查舉發通知單業已送達原告，並有郵寄歷程資料為證。原告即應於到案期限前檢附實際駕駛人相關事證向被告申辦轉責，然原告未有歸責實際駕駛人之申請紀錄，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原告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原告亦主張其無經濟能力負擔罰鍰等語，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已明文限縮裁罰機關決定裁罰內容之裁量權限。是被告並無得按原告之經濟水平、生活水準減輕或免除裁罰之權限。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600元罰鍰。」

2.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3.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4.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5.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主張其非實際駕駛人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暨郵寄歷程資料、舉發機關114年8月11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140037297號函（檢附受理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調查表、違規影像擷圖）、原處分1至9及原裁決10暨送達證書、機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更正後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更正通知書、原處分10、舉發機關114年9月17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140048430號函（檢附舉發通知單郵遞送達函件編號對照表、舉發通知單資料、郵遞歷程資料、中華郵政公司國內掛號函件線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92、96至118、120至122、133至195頁）；又原告對於系爭機車之違規事實並未爭執，是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確有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其非實際駕駛人云云，惟：

1.按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核係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設計，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茲因關於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分為稽查、舉發與移送、受理與處罰等三個階段，有其個別的機能，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否則，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無異使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為系爭機車之車籍登記所有權人，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頁），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舉發通知單均已向系爭機車之車籍地即原告戶籍地為送達並均於114年6月27日簽收，亦有舉發通知單郵遞歷程資料及中華郵政公司國內掛號函件線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95頁），故本件舉發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原告；是原告若認舉發通知單所載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依

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自應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即被告告知應歸責人。然原告未曾檢附相關文件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則依前開說明，原告即應視為實施該等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效果，不得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況原告起訴時雖主張自己並非實際駕駛人云云，卻仍未提出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應歸責人為何者，則原告空言主張其非實際駕駛人而執為免於本件違規行為責任之理由，尚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系爭機車確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違規行為，而原告未辦理歸責，已生失權效，被告以原處分1至10裁處如附表所示之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1至10，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舉發機關及舉發通知單號碼（卷證頁碼）	舉發通知單送達日期（卷證頁碼）	違反法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實及處罰主文	裁決書文號
1	114年6月14日6時23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75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41、165頁）	第45條第1項第6款「行駛人行道」；罰鍰600元。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2	114年6月14日6時23分許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中山路一段326巷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77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73、175頁）	第42條「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罰鍰1,200元。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3	114年6月14日6時23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79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81、183頁）	第31條之1第3項「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罰鍰600元。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4	114年6月14日6時23分許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中山路一段386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81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79、185頁）	第42條「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罰鍰1,200元。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5	114年6月14日6時24分許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386巷、台鐵高架下（西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83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89、191頁）	第44條第1項第5款「未依標誌指示減速慢行」；罰鍰600元。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6	114年6月14日6時24分許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台鐵高架下（西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37、195頁）	第44條第1項第2款「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見本院卷第85頁）		越道，不減速慢行」；罰鍰1,200元。	
7	114年6月14日6時24分許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386巷、台鐵高架下（東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87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43、145頁）	第42條「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罰鍰1,200元。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8	114年6月14日6時24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巷○○○○路000號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89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49、151頁）	第42條「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罰鍰1,200元。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9	114年6月14日6時24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巷○○○○路000號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91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55、159頁）	第60條第1項前段「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罰鍰1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
10	114年6月14日6時24分許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386巷與中山路一段362巷35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GX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120頁）	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163、167頁）	第42條「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罰鍰1,200元。	中市裁字第68-GX0000000號